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小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林晉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